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30 號

聲 請 人 林順興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49 號刑事判決及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19 號刑事判決(下併稱系爭判 決)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(下 併稱系爭規定),就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,仍須處以無期徒刑之最 低法定刑,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,亦為情輕法重,須面臨 長達數年或數十年之有期徒刑,罪責與處罰顯不相當,參酌司法 院大法官歷來解釋意旨,牴觸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保障、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 內,即同年7月4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人民就其依法定 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 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 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,原得依法提起上訴,卻未為之,是系 爭判決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庭爰依前揭規 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